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Shiny Golden Limited(「**Shiny Golden**」)告知，其已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日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總代價約為2,353,48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進行。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或其各自的主要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Shiny Golden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其均為執行董事。

緊隨出售事項後，Shiny Golden所持股份數目由5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減少至5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25%）。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21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